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7-180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信证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信证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国信证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信证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信证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信证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燕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71号文核准，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12,429,37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2元，共计募集资金14,999,999,983.7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5,000,000.00元（其中进项税额12,735,849.0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774,999,983.74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将承销和保荐费用的进项税额12,735,849.06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14,787,735,832.80元（募集资金加上承销和保荐费用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12,735,849.06元），另行扣除印花税、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178,618.01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4,781,557,214.7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7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78,155.7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注]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39,446.23
	利息收入净额[注]	C2	1,997.0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39,446.23
	利息收入净额[注]	D2=B2+C2	1,997.0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0,706.5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0,706.58
差异		G=E-F	

[注]利息收入净额是指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4000021229200923630	397,857,127.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00500040085333	9,208,691.57	
合 计		407,065,819.55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0 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使用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故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8,155.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9,446.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9,446.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向全资子公司增 资	否	不超过 230,000 万元	230,000.00	190,610.00	190,610.00	82.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投资与交易业务	否	不超过 600,000 万元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资本中介业务	否	不超过 250,000 万元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偿还债务	否	不超过 400,000 万元	398,155.72	398,155.72	398,155.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其他营运资金安 排[注]	否	不超过 20,000 万元		680.51	680.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不超过 1,500,000 万 元	1,478,155.72	1,439,446.23	1,439,446.23	97.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向子公司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4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向全资子公司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140,0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69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其他营运资金安排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0701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换发

姓名: 谢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3011972100138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谢军(44030007016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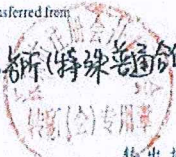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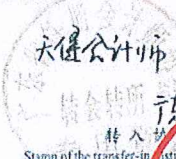
440300070164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谢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谢军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656	姓名: Full name	黄燕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性别: Sex	女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3 月 08 日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9-10-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12411999100229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黄燕(11010130165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11010130165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仅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黄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黄燕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